

# 七警重判顛倒是非正邪 追究「佔中」禍首彰顯公義

陳南坡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會長 太平紳士

七警被重判案，引起全城譁然，群情激憤，日前數以千計市民自發遊行，表達對判決不公的憤怒。衝擊法治、襲擊警員屢獲輕判，警方執法、壓止暴徒就被視為知法犯法，施以重判以示阻嚇，法庭量刑雙重標準，究竟要傳遞什麼訊息，是否想告訴社會，暴亂有理、執法有罪？是要顛倒是非正邪觀念？「佔中」的罪魁禍首至今逍遙法外，而且不斷玩弄法律干擾選舉，此等人才是真正知法犯法，對香港禍害極深，更應追究此等人的法律責任，讓其受到法律的審判和制裁，才能彰顯公義，體現法治的公平公正，增強市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警察違法要受法律處分。可是，此次七警案的重判，令市民感到氣憤不平，是因為法庭對待「佔中」暴徒和盡忠職守維護秩序的警察，量刑明顯厚此薄彼。不少法律界人士指出，「佔中」期間那

些衝擊立法會、襲擊的暴徒，違法程度明顯遠超七警，大部分只是判處社會服務令，最高的也只判處10個月監禁、緩期執行，兩者相比顯然存在不一致的現象。一名曾參與2016年旺角暴亂的憤青，用磚頭襲警，導致警員

受傷流血，罪行性質相當嚴重，結果亦只被判18個月感化令。更諷刺的是，七警案的始作俑者曾健超，被法官批評向警員作出極其侮辱及挑釁的行為，且沒有悔意，襲警、拒捕罪成，只被判監禁5星期，還批准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相比之下，七警受到的重判根本不成比例。

## 量刑厚此薄彼 正氣難張

破壞法治屢獲輕判，警察嚴正執法卻要受罰，邪氣獲縱容，正義被打壓，這要彰顯什麼公義？樹立什麼樣的是非觀念？襲警、施暴代價微乎其微，警察忍辱負重維護法治卻要付出沉重代價，香港再遇危難，誰人還願還敢挺身而出？日後警察若都明哲保身，執法放軟手腳，任由暴徒胡作非為，香港會變成什麼世界，「法治之都」還能存在嗎？實

在不敢想像。有意見認為，七警知法犯法，必須施以重判，否則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不足以維持公眾對法治信心。七警案的發生因「佔中」而起，講到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公眾更加質疑，「佔中」的策劃者，特別最為人所知的搞手戴耀廷，本身就是法律學者，至今未有承擔任何法律後果，甚至連上庭受審的機會都沒有，繼續通過課堂、發表文章，鼓吹煽動所謂非暴力的和平抗爭，誤導年輕人仇恨社會推翻制度，更一再利用法律灰色地帶，搞所謂「民間公投」，捏造民意，明目張膽干擾去年的立法會選舉及目前的特首選舉。這些「民間公投」存在重大保安漏洞，侵犯私隱，已被當局警告、叫停，但戴耀廷置若罔聞，任意妄為。戴耀廷之流的法律

學者，利用熟悉法律之便，破壞法治、危害社會穩定，才是香港亂象環生的元兇，這些人不受法律的制裁，香港永無寧日。

## 戴某不懲 港難未已

原立法會、現終審法院大樓的樓頂，屹立着法律女神又被稱為正義女神的泰美斯(Themis)雕像。這位右手持天平、左手持劍、雙眼蒙上的女神，一直是司法的象徵，天平代表公正，劍代表權力，蒙眼代表大公無私。要彰顯香港法治的公平公正公義，追究七警的法律責任，更不能放過戴耀廷等「法律侷客」，唯有如此，才能讓人信服香港法治一視同仁，不使法律女神蒙羞。



# 暴民抗法「小勝」 法治公義受損

梁立人 資深評論員



## 名家時評

七警襲警罪成，被重判監禁兩年，引起社會強烈的震動。這次重判七警引起不少人不反感。因為，事情因「佔中」狂徒曾健超辱警拒捕而起，七警使用了稍有爭議的武力，本來是小事一件。然而，律政司放過造成社會嚴重損失的多名「佔中」頭目不理，卻把七警告上法庭，加上無視社會現實的法官「疾聲如仇」，造成今日震驚全港的後果。判案後，曾健超沾沾自喜地宣稱，這是公民抗命的小勝。「佔中」狂徒的小勝，法官帶有政治偏見的判決，瞬間令香港公義崩潰，市民抑鬱滿胸。

眾所周知，上述事件並非普通的襲擊傷人事件，首先它發生在香港前所未見的「佔中」期間，屬於非常時期；第二，警察當時正在執行職務，面對失去理智的暴徒，無可避免需要使用有限度的武力遏止過激行為；第三，事件的始作俑者曾健超已被證明公開辱警，拒捕有罪，被判囚5個星期；第四，警察避開暴動現場，對曾健超採取低度的武力，是為了制止他的過激情緒。

## 雙重標準 小題大做

從事實所見，七警當天肩負守護公共秩序的工作，示威者曾健超刻意挑釁在先，站在天橋上向橋下10多名警員淋潑尿液體並拒捕，眼見同僚受

辱，七警在拘捕過程被指毆打曾健超。輿論普遍認為，七警對曾健超有辱人格的挑釁產生反應是人之常情，絕非惡意或無緣無故的襲擊，也沒有對曾健超造成嚴重傷害。因此，將七警告上法庭，本來就是小題大做。與此同時，我們可以看到，「佔中」已經過了兩年多，但律政司對策劃、參與違法「佔中」的始作俑者不聞不問，「佔中」罪魁禍首戴耀廷等人至今逍遙法外。難道造成香港上千億損失的「佔中」，其禍害比不上曾健超身上的幾個小小傷痕？顯而易見，律政司、法庭採取雙重標準，沒有彰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維護香港法治的公信力。

七警被重判入獄兩年，相對其他「佔中」期間干犯更嚴重暴力罪行的人，最高也只判處10個月監禁、緩期執行。曾健超在眾目睽睽之下襲警辱警，只不過入獄5周。負責拘捕他的7名警員不過懷疑使用了稍有爭議的武力，刑罰卻高於20倍，兼且失去工作和長俸，前程盡毀，令7個美好的家庭無辜受害，很明顯是判刑過重。這些盡忠職守的警察，「佔中」期間為維持社會秩序流血又流汗，難道還要讓他們流淚嗎？

法官在判詞中聲稱對警察打人的行為需要處以具阻嚇性的懲罰，但對於辱警拒捕者卻輕判縱容，違法者小懲，執法者重罰，這種黑白不分，是非顛倒的判決，實在令人難以理解，其弦外之音豈不是縱容刁民違法，阻嚇警員執法？若法治崩潰，公義顛

倒，香港社會如何能維持安定，就算高高在上的法官大人，又如何能穩坐在裁判席呢？

判決令警察憤怒不安，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卻認為，此次判決無損警隊的士氣，也不會影響警隊日後的表現，這絕對是自欺欺人。就算普通市民，也會為七警的際遇憤憤不平。因為七警被判刑之後，將會失去原來的工作、長俸及一切生活保障，當他們出獄之後，將變得一無所有，他們的家庭將何以為生，他們的親人何辜受累，難道這就是他們流血流汗維護香港安定的回報？警察也是人，若對此無動於衷，那就愧稱熱血漢子。

## 提出上訴還執法者清白

謹守崗位、因公忘私是警察的本分，但為同胞爭公道，為公義出頭，理所當然，這不只是为了警察的利益，更為了整個社會的長遠利益着想。如果香港長期處於司法獨大的陰影之下，法治形同虛設，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將長期被籠罩於「黃色恐怖」之下。

打人當然不對，但如果對違法亂紀者小懲大戒，則另當別論。警察執行職務時發生的問題，理應由警察內部紀律處分，不勞法官大人插手。政府對這次不公平的判決，須全力提出上訴，目的不是減輕刑罰，而是要還執法者一個清白。我們必須明白，讓暴民抗命「小勝」，等於法治公義淪亡，支持七警無罪，就是堅持法治，洗去公義上的塵埃！

# 了解四大界別是治港者的必修科

何俊賢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



特首選舉談得沸沸揚揚之時，不少傳媒朋友及政圈中人亦關注漁農界的取態。在此，非常感謝各界關注我們會支持哪位參選人。截至撰文之時，業界雖然較為傾向支持林鄭，但仍未明確表態。究其原因，除仍有業界朋友希望作更廣泛諮詢外，更重要的是，有參選人明顯對我們業界毫無認知，誠如一名業界代表於內部諮詢會中所言：「我們仍未看出參選人對業界的重視。」

記得5年前，現任特首梁振英參選時，在政綱中已列出4條促進漁農業發展的建議，勾勒出業界的未來發展路向。驀然回首，這些政綱雖然未能完全兌現，但業界普遍滿意本屆政府一改過去「積極不干預」的做法，願意推出照顧業界的政策。

反觀此次選舉，有參選人去年已公佈參選，但

政綱已到2.0版，卻仍以「等待與業界對話」為由，政綱對業界隻字不提，或空有漁農業政策之名，只是以解決個案的思維制訂，故業界傾向支持較講得出「業界關心重點」的林鄭。

今次4名參選人，均曾長期擔任政府要職，更有意成為特首，理應明白除了須做到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所講的「四大標準」，亦要促進香港百業興旺，均衡參與。選委會中四大界別，代表香港最主要及最廣泛的行業及群體，是香港的縮影。參選人了解、熟悉四大界別理所當然，即使對部分業界了解不足，參選人亦應做足功課，了解業界訴求，與業界會面才能言之有物。有參選人「倉促上陣」，無疑自暴其短。

「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筆者希望各參選人，要爭取四大界別的支持，就要充分把握界別的發展趨勢，將界別的發展願景放入政綱。沒有一個持份者願意看見一份漠視自己的所謂政綱。

# 新一屆政府應加快房屋規劃及發展

林浩文 萊坊高級董事及估價及諮詢部主管

香港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正在進行，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參選政綱中強調，其房屋政策以「置業」為主導，稱目前置業對港人來說是「可望不可求」，表明要開拓更多土地，令港人重新置業希望。她亦會從多方面開拓土地，包括在維港以外填海、舊區重建，亦會重新建立置業階梯，包括增加「綠置居」供應，以及在居屋之上構建中產家庭可負擔的「港人首置上車盤」。筆者認為，新一屆政府在房屋規劃及發展的步伐都不應減慢。而現時土地及房屋政策方面已經不缺乏方向，欠缺的是執行力及持續性，因此，未來必須加快制定長遠及有持續性的房屋及土地供應發展方針和策略。

從目前情況看，未來要在2020年後確保土地供應有一定難度。另一方面，鑑於目前樓價，政府也需要保持針對住宅市場政策的連續性。但希望政府應該考慮定期和及時考量實際市場及經濟環境，審視和調整本港現行實施的樓市降溫措施。就短中期住宅供應量而言，相信未來幾年市區重建局及港鐵對土地及房屋供應會有一定的影響力。筆者認同應為社區做好整體規劃，並從小社區入手，提升環境質素、改善道路網絡及進行原區安置。而新界西北等中長遠發展也是必要，因香港中長期土地供應仍然不足，但涉及平衡各持

份者利益，故建議政府盡早確立時間表，並開始進行諮詢和作出規劃，以盡快改變土地用途，賣出熟地。有關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也需盡快進行研究，以作土地供應的另類選擇。另外大嶼山及東涌規劃亦需加快，由於北大嶼山配套完善，設有機場、交通設施、SKYCITY航天城、小蠔灣等建設，故可以將北大嶼山用作發展，南大嶼山則可作保育。

就九龍東發展，政府亦要積極推動。由於中環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供應短缺，預計未來10-15年商業物業面積供應主要來自九龍東。政府亦應加快啟德發展，完整規劃和訂下清晰時間表，加快落實助九龍東發展成為一個優質商業區。之前政府為推動九龍東發展及鼓勵增加商業大廈之間的流動性，減少地面的交通阻塞。其中一個舉措就是以通過豁免行人天橋設施的相關補地價的先導計劃，以鼓勵發展商及業主建設更多的天橋設施。但現時還沒有清晰的政策或成果，應盡快落實。另外政府亦要加快推動綠色建築。發展岩洞、地下空間和棕地也有一定潛力，將為本港中長期提供更多另類土地供應，總之，新一屆政府首先要考慮一系列因素，並制定全面及周詳的規劃及諮詢，加強政策執行及發展的持續性，香港未來才可持續發展。

# 用心管治建設更美好香港

陳曉鋒 法學博士

## 青年議政

特首選舉已進入提名期，參選人林鄭月娥也公佈了部分政綱，承諾一旦當選，將會在教育、稅務及置業三方面增加資源，讓港人和企業受惠。她強調「管治不是靠政綱，而是一顆心及為市民服務的態度」，這充分體現林鄭實事求是、穩扎穩打，與全港市民同心，建設更美好香港的堅定信念。

林鄭的政綱提出，每年增加50億元教育經常性開支，包括訂立幼師薪級表、改善中小學教師編制等；稅制方面，林鄭提出改革兩級制利得稅，企業首200萬元利潤，稅率由16.5%減至1成，預料數以萬計企業減稅4成，首200萬元後利潤的稅率維持不變；房屋方面，林鄭建議增加綠置居供應，騰空公屋單位，並在居屋之上，構建中產家庭可負擔的港人首次置業上車盤。這些政綱回歸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符合香港發展方向，讓香港市民對她即將公佈的完整政綱充滿期待。

相比之下，曾俊華公佈的政綱雖明確提出了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和重啟政改，卻完全沒有提及人大「8·31」決定，有討好「泛民」之嫌。當然也不排除他會更新，畢竟他在特區政府擔任主要官員多年。曾俊華事後表示，人大「8·31」決定是關鍵因素，港人不能不理會，但又他強調再度

諮詢時要製造和諧環境，尋求共識，然後向中央如實反映情況。曾俊華想平衡不同人的期望，不得失任何一方，反映「精妙」的「選舉策略」。

選舉雖講策略，但不變的是對港人的承諾、對香港的承諾及對國家的承諾，這一承諾正是「一國兩制」的初心所在。如果為了獲得選票刻意追求選舉策略，則背離了「一國兩制」的初心，就算最終能夠成功贏得選舉，也不能為香港帶來什麼。由此看來，林鄭月娥提出「用心管治建設更美好香港」更符合「一國兩制」初心。民意的高低並不在於一時，更重要的是保持，要放在比較長的一段時期來看。如果僅憑一時民意的高低來判斷真正的選情，是無稽之談，這是歷史的經驗，也是政治的現實。

香港未來的發展，尤其政改方面，離不開人大「8·31」決定，也不可能迴避基本法23條的立法問題，無論誰當選下一屆特首，都是需要考慮和落實的政治任務。雖然林鄭月娥在其公佈的政綱中，尚未提到此方面內容，但有理由相信，以林鄭月娥的管治經驗和「好打得」管治風格，必定會在有關議題上有更大的突破，更積極地維護「一國兩制」，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 特首選舉最佳候選人必須具備的素質

陳德樑

迄今已經有5位人士表示有意參選香港第五任特首首長。不過，鑒於本屆特首選舉提名期自2月14日起至3月1日止，未來尚有長時間供仍然舉棋不定的人士全面權衡，在估算支持自己的選委人數之後加入競爭。

所以說，現在就把寶押在某位有意參選者身上為時過早，因為此刻連誰能獲提名成為正式候選人都無法確定，何況每位有意參選者必須獲得至少150位選委會成員提名，無法在提名期內獲得足夠選委提名的人士將失去參選資格，到3月26日選舉那天，他或她的名字就不會印在選票上供選委會成員選擇。

當然，眼下各位有意參選者並非只能等待，他們應該與代表香港社會各界的選委會成員當面溝通，就民眾心目中理想特首人選必須具備的素質達成共識。這一甄別的過程是必要的，因為最終勝選成為特首的人選，必須具備擔當領導特區並為港人服務的人格與行為表率。

首先，大家都知道，所有特首候選人必須依法承諾，他們將尊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全心全意地擁護和落實「一國兩制」原則與基本法在香港全面正確實施。鑒於最近發生的一些政治事件，人們應該認同這些基本條件是所有特首候選人必須滿足的，否則誰能相信他或她必能勝任這個關乎特區700多萬居民福祉的職務呢？

其次，基本法規定當選特首須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所以說，選委會成員對他們支持的候選人能否勝任特首當心中自有數。除此之

外，各位候選人亦應具備自信、誠實的人格並隨時以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為先，在處理政務時注重公平恰當，讓中央和其他持份者了解香港利益之所在。

第三，根據基本法，特首既是特區首長，也是特區政府領導人，所以當選者的執政能力和領導技巧自然是必不可少而且有其目的。毋庸置疑，特區事情千頭萬緒，必須由英明的首長任命一眾政治問責官員分頭打理，以確保各項事業得到依法管理及妥善進行。

第四，行政會議協助特首制定政策，所以新特首必須有能力和意志任命能幹的行政會議成員，讓後者在任內為特首提供寶貴建議。

第五，近幾年來特區政府的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關係明顯惡化，所以選委會成員必須推選有政治頭腦、外交手腕和溝通技巧的候選人擔任特首，以盡快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不言而喻，所有特首候選人必須熟悉和理解基本法，公眾亦自然要求他們遵守和捍衛這部令香港特區得以存在的法律所含的原則。



本屆特首選舉提名期已經展開。圖為參選人林鄭月娥舉行選舉介紹會。

首要任務。香港回歸20年來經歷了許多變化，選委會成員必須以香港的將來為念，推舉一位高瞻遠矚、有能力和抱負帶領香港社會在民族復興的宏圖大業中施展才能、更上層樓。為了讓香港充分發揮其獨特優勢，下一任特首必須具備戰略眼光和推動特區抓住一切有助於長期繁榮的機會，例如「滬港通」和「深港通」等跨地區投資渠道、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一帶一路」國際合作發展規劃，以及其他旨在擴大經濟貿易金融發展的策略安排。

綜上所述，現在是有關各方認真聆聽、思考、分析和評價的時候，以便接下來為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作出明智的關鍵決定。

(作者為英國華人社會論壇創始人，曾任英國大倫敦市紅橋區首位華裔區長，並擔任市議會成員長達12年。本文的英文版題為Qualities the best CE candidate must have，刊登於2017年2月13日《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